

# 咸宁市促进武汉都市圈公共交通一体化条例

(草案)

**第一条** 为了加快武汉都市圈同城化发展,促进武汉都市圈公共交通一体化,建设安全、便捷、高效、绿色、经济的公共交通体系,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条例适用于本市武汉都市圈公共交通一体化的规划编制、设施建设、线路审批、运营服务、监督管理等活动。

本条例所称武汉都市圈(以下简称都市圈),包括武汉市、黄石市、鄂州市、孝感市、黄冈市、咸宁市、仙桃市、天门市、潜江市等九个城市。

本条例所称公共交通,是指按照核定的线路、站点、时间、票价,为公众出行提供城际公共客运服务的活动,包含公共汽电车、公交化运营的客运班线、客运轮渡、城市轨道交通、市域(郊)铁路等。

**第三条** 都市圈公共交通一体化发展应当遵循因地制宜、统筹融合、多方协同、高效便民的原则,主动争取省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的支持,加强与都市圈其他城市的协作,推动都市圈公共交通运输规划同编、基础设施同建、运营线路同定、政策支持同保、服务监管同标。

**第四条** 市人民政府应当会同都市圈其他市人民政府依托都市圈发展协调机制,研究都市圈公共交通运输规划编制、基础设施建设、补贴机制等重大事项,协商解决公共交通一体化发展中的重大问题。

市发展改革、交通运输等部门应当落实都市圈发展协调机制确定的重大事项，协商解决公共交通一体化发展中的线路审批、运营服务、协同执法等具体事项。

**第五条** 市人民政府应当会同都市圈其他市人民政府根据都市圈发展规划，结合都市圈同城化发展要求和公众出行需求，协同编制都市圈公共交通一体化发展相关规划，在用地指标、资金安排上给予保障。

本市综合交通运输发展规划应当与都市圈公共交通一体化规划相衔接，并纳入国土空间总体规划。

城市轨道交通、市域（郊）铁路的规划编制，按照国家、省有关规定执行。

**第六条** 市人民政府应当与都市圈其他市人民政府协同推进都市圈公共交通配套的停车场、保养场、候车亭、站点、站牌、充能设施等基础设施建设。

本市公共交通基础设施应当向都市圈其他城市开放共享，使用条件、服务和监管标准与本市公共交通经营者相同。

鼓励既有客运班线客运站升级改造，与公共汽电车站点、场站有序衔接和融合建设，向公共汽电车开放。推进公共汽电车站点向公交化运营改造的客运班线车辆开放共享。

**第七条** 本市开通都市圈市际公共汽电车线路，应当与都市圈其他城市协商共同确定线路开通方案。

市际公共汽电车线路开通方案，包含经营者、运营车辆类型、线路走向、站点设置、开收班时间、发车频次、票价、场站使用、服务标准、投诉处理、应急处置、运营期限、补贴标准及补贴方

等内容。

市际公共汽电车线路开通应当考虑与机场、铁路、城市轨道、码头的一体化换乘与衔接。

**第八条** 本市开通市际公共汽电车线路由毗邻县（市、区）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共同审批。

**第九条** 市际公共汽电车线路经营者不得擅自停运或者变更线路、站点、开收班时间、发车频次。因特殊原因需要临时变更运营线路、停靠站点、运营时间或者暂时中断运营服务的，除发生突发事件或者为保障运营安全等采取紧急措施外，应当提前向社会公告，并向原审批机关报告。

**第十条** 市人民政府应当与都市圈其他市人民政府协同推进城市公共汽电车线路延伸、市际客运班线公交化改造，提升标准化、规范化、智能化服务能力，推动公共交通绿色低碳转型。

**第十一条** 都市圈其他市客运轮渡、城市轨道交通、市域（郊）铁路的线路延伸至本市的，市人民政府及其发展改革、城乡建设、交通运输等主管部门应当与途经地主管部门协同开展建设、运营等管理和服务工作。

**第十二条** 市人民政府应当与都市圈其他市人民政府协同建立都市圈公共交通价格形成机制，综合考虑社会承受能力、财政保障水平、企业运营成本、服务内容、交通供求和竞争状况等因素，依法合理确定票制票价，更好满足公众出行需求。

**第十三条** 市人民政府应当与都市圈其他市人民政府协同推进都市圈公共交通一卡（码）通行、优惠同享，方便公众出行。

**第十四条** 市人民政府应当推动本市公共交通信息与武汉

都市圈其他城市数据开放、互联互通，推进都市圈公共交通数字化治理。

市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当与都市圈其他市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协同建立都市圈公共交通数据共享、联合监管、协同执法等机制。

**第十五条** 市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当与都市圈其他市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协同建立都市圈公共交通运营突发事件应急协调机制，制定应急预案，开展应急演练，及时通报突发事件及应急处理情况。

市域（郊）铁路运营突发事件应急协调按照国家、省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六条** 市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当与都市圈其他市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协同建立都市圈公共交通服务质量评价机制，按照统一标准对运营服务、设施管理、安全管理、乘客满意度等开展质量评价。评价结果应当向社会公开，并作为运营企业线路调整、补贴发放的重要依据。

市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当与都市圈其他市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协同建立都市圈公共交通投诉处理协同机制，高效处理群众投诉。市、县（市、区）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当根据投诉内容和职权范围确定投诉受理单位，协调运营、管理单位和相关政府部门处理，并将处理结果及时反馈投诉人。

市域（郊）铁路运营服务质量评价、投诉处理按照国家、省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七条**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建立与运营安全和服务质量挂钩的财政补贴机制，按照成本规制结果、都市圈公

公共交通服务质量评价结果以及本级财政承受能力，统筹做好本市市际公共汽电车线路分级保障工作，按照规定落实财政补贴及配套政策支持。

轨道交通线路补贴资金，按照轨道交通运营企业与本市签订的协议执行。

市域（郊）铁路运营、公交化运营的客运班线、客运轮渡补贴资金按照国家、省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八条** 市人民政府及其部门应当制定配套规定，细化落实本条例有关规定，加强组织实施和监督检查。

**第十九条** 市人民政府应当定期向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报告本市促进都市圈公共交通一体化发展情况。

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可以协同都市圈其他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对都市圈公共交通一体化发展工作开展监督。

**第二十条** 本条例自        年    月    日起施行。